《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 年第2期(总第25期)

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的合理性

——从认知断罪、司法裁判、人身保障三个层面分析

阮芳惠

摘 要 I 区别于韦伯对神明裁判 "形式非理性"的定性,神明裁判的合理性指神明裁判在观念上可以为中世纪欧洲人所接受或为之辩解。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的合理性体现在认知断罪、司法裁判和人身保障的三个层面。认知断罪层面,基于中世纪欧洲神判信仰,神明裁判具有分辨被告人罪与非罪的功能,进而使疑难刑事案件得以解决;司法裁判层面,神明裁判使裁判官免于面对成为"杀人犯"的道德困境,也作为兜底的特殊裁判方式实现了案件的实体正义;人身保障层面,相较于更晚出现的刑讯,神明裁判对被告人身权利的侵害要少得多,同时在实践中"宁可错放也不错杀"也保障了被告人的人身权利。结合所处的欧洲中世纪背景分析,现代人看来荒谬、不科学的神明裁判,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关键词 Ⅰ 神明裁判;合理性;辨罪功能;司法困境;人身保障

作者简介 | 阮芳惠,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2021级法律史硕士研究生。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哈罗德·J.伯尔曼在其著作《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章中简述了水审、火审、面包审等神明裁判方式,「」如冷水审,"在冷水中,如果嫌疑者的身体漂在水面上,而不符合水的自然过程,那么就说明水不接受他,他就被判决有罪。"并提到"这种原始的测谎器可能运转得相当好。无论如何,在13世纪废除神明裁判时,遭到了很大的抵制。" [2] 为何这种在现代人眼中看来如此荒谬、不具备科学性的法律事实证明手段,在被废除时仍遭到了很大的抵制?是否表明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

件下, 神明裁判本身其实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国内已有许多研究神明裁判制度的论文,对于神明裁判的合理性,基本有两种相反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神明裁判既不科学也不合理,提出神明裁判是基于当时发现证据手段的落后、广大民众对

^[1]本文讨论的神明裁判方式不包括司法决斗。

^{[2][}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72页。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于神明的崇拜、对自然界的无知和对死亡的恐惧而产生,本身不具有"任何科学性和合理性"。^[1] 另一种观点认为神明裁判虽不科学但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其中,有的学者认为神明裁判虽然原始、愚昧和野蛮,但是具有程序公平公开、严查作弊的文明性,相较于后来出现的严酷的刑讯也要来的温和。^[2] 有的学者认为虽然神明裁判的标准在现代人看来不科学,甚至是荒谬的,但是其具有"统一的程序规则和明确的裁判",结束了此前原始的自由证明模式下造成的"同案不同判"的乱象,在"当时的社会上确实产生了比较好的裁判效果",维护了司法的程序公正。^[3] 还有的学者认为神明裁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断案惩罚、警示顽徒无赖和为弱者伸张正义的实体功能。^[4]

可以看出,除部分学者认为神明裁判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外,国内学者对于神明裁判的合理性还是给予了不同程度、视角的肯定,但目前的研究主要着眼于神明裁判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性,实体层面的研究仍不够充分。本文试图从认知断罪、司法裁判和人身保障三个层面出发,论证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所具备的合理性。

一、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具备的合 理性

公元9至12世纪,神明裁判在拉丁基督教世界的几乎每个地方都被广泛地适用。能在长达数世纪的时间又在欧洲这样大的地域范围内得到适用,应该肯定神明裁判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是为当时的人们所接受的一种裁判方式。这里的"合理性"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使用,即人们日常所认知的合理性,是表示人们认为一项实践活动具有可

接受性和可辩解性的词语。^[5]也即若中世纪神明 裁判可以在某层面为中世纪欧洲人所接受或为之辩 解,则称其具有该层面的合理性。

马克斯韦伯在《法律社会学》中认为神明裁判是一种形式非理性的审判方式,"法创制和法发现可能为理性或非理性的。在形式上,其为非理性的情况是:为了顺当处理法创制与法发现的问题而使用理智所能控制之外的手段,譬如诉诸神谕或类似的方式。"^[6]也即韦伯定义下的形式非理性的情况是使用了"理智所能控制之外的手段",但本文将着重论述的、体现神明裁判认知合理性的辨别被告人有罪与否的功能,是一种基于中世纪欧洲人们的神判信仰并利用人们的利害考量而形成的判断机制,实际实施层面也依赖于神职人员的观察判断而非简单地认为神判的结果操之于上帝之手,因而不是"理智所能控制之外的手段"。

同时,韦伯的观点与本文所要论述的合理性也并不冲突,因为"理性"与"非理性"或"感性"是一对属于事实判断范畴的概念,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模式,不存在好坏、对错之分;相反,"合理性"和"不合理性"则是一对属于价值判断范畴的概念。人们认为一件事物是合理的或是不合理的,往往反映着对于这件事物的好坏、对错的判断。一项活动可能包含合理与不合理两个部分的特性,如果某一部分的特性可以为人们所接受或在遭到质疑时人们会为其辩解,就可以称这一活动在某方面具有"合理性",而该活动整体也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综上所述,韦伯所论述的"非理性"与本文所要论述的"合理性"是两个范畴的概念,两者并不冲突。

当然,本文所要指明的神明裁判具备的合理性, 应放在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去理解,而非纯粹从

^[1] 郑显文:《中日古代神明裁判制度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3期,第117页。

^[2]叶英萍、李春光:《论神明裁判及其影响》,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第34-38页;元轶:《证据制度循环演进视角下大数据证据的程序规制——以神示证据为切人》,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3期,第133、135页。

^[3]何家弘:《司法证明模式的学理重述——兼评印证证明模式》,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5期,第9页;何然:《司法判例制度论要》,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第242页;阎照祥:《中古盛期英国神判法析略》,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158页。

^[4] 宫艳丽:《英国诉讼制度的早期形态及其日耳曼特征》,载《理论月刊》2011年第2期,第151页;阎照祥:《中古盛期英国神判法析略》,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158页。

^[5] Ho Hock Lai, The Legitimacy of Medival Proof,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Vol. 19, No. 2, 2003–2004, p. 260.

^{[6] [}德] 韦伯著: 《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现代人的视角或将神明裁判与现代社会的审判方式做对比后去判断。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对案件进行事实调查的成本很高。鉴于技术的限制,这往往成为一件不可能的事。此外,中世纪欧洲的人们普遍信仰基督教,而"基督教从犹太教那里继承了对这样一位上帝的信仰,他既是慈爱的父亲,又是正义的法官……上帝惩恶赏善,人要为自己的行为对上帝负责。" [1]。在这样的环境里,人们很大程度上抱有这样的一种信念,即神职人员可以呼唤上帝来揭示案件真相、神明裁判是获取被告人关于其犯罪状况的私密信息的有效手段。神明裁判也借此发挥了在其他刑事审判手段无法起作用的时候,较为准确地分配有罪与无罪的作用。 [2] 这也是人们为什么选择相信神明裁判的结果以及神明裁判可以在中世纪的欧洲存续多个世纪的一大原因。

二、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合理性的 体现

本文所要探讨的神明裁判具备的合理性包括 三个层面:一是认知断罪层面上的合理性;二是 司法裁判层面的合理性;三是人身保障层面上的 合理性。

(一)认知断罪层面的合理性

神明裁判具备的认知断罪层面上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神明裁判在处理中世纪欧洲社会诸如无正式的原告、无愿意就犯罪作证的证人、无被告人供述等重要证据、当事人缺失的疑难刑事案件中,相较于常规裁判案件方式,具有辨别被告人有罪与否的功能,进而使疑难刑事案件得以解决。

1. 辨罪功能的机制原理

神明裁判辨别罪与非罪功能的实现机制是基于中世纪欧洲人们对于神明裁判的信仰,即人们相信神明裁判的结果是上帝的旨意,上帝全知全能,可以辨别被控诉者是否有罪并通过神明裁判结果让世人知悉。有罪者害怕遭到上帝的惩罚而不愿意参与神明裁判,而无罪者认为受到上帝的庇护而欣然参与神明裁判。因而,通过观察被控告者是否参与神明裁判的意愿,得知被控告者是否有罪。

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对于神明裁判(ordeal)的定义是:一种原始的审判形式,被控诉的人要受到危险或令人痛苦的物理测试,其结果被认为是神

明对于此人有罪或无罪的启示。参与者相信神会揭露一个人的罪责,通过保护一个无辜的人使其免受神明裁判带来的后果。^[3]即神明裁判经过观察物理测试的结果,获悉神明的启示,进而来揭示被告人的有罪还是无罪。

但与上述定义描述相反,存在一个现象令人感到十分费解,即神明裁判本应该使接受考验的被告人遭受肉体上的折磨,如被告人参与烙铁审而使双手被烙铁烧伤、参与热水审而使双手被沸水烫伤,但这实际上并没有发生。相反,神明裁判免除了他们的罪责。沸水极少把被告人伸入其中的手臂烫伤,烙铁也极少将拿起它的被告人的手烧伤。^[4]即很少有人因为接受神明裁判而被定罪。神明裁判的结果看起来很不可思议,但其实这是制度巧妙设计的结果。

中世纪欧洲的人们相信神明裁判方式(如水审、 火审)的背后确实存在上帝对案件进行裁判,同时 上帝可以辨别有罪者与无罪者,有罪者将受到神明 裁判带来的伤害,无罪者将免于神明裁判的伤害。 基于这种中世纪欧洲人们普遍持有的神判信念,神 明裁判可以借由在有罪者和无罪者身上施加不同的 预期成本,来辨别被告人是有罪的还是无罪的。

假设一个人被控告偷窃了邻居的羊,但其矢口否认。鉴于缺乏正式的原告及目击证人,因此法庭要求被告人经受神明裁判的考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告人是有罪的,则其选择参加热水审,可预见付出的成本不仅是被认为有罪而受到有罪的刑罚,同时自己的手还会因为上帝的惩罚而被沸水烫伤;与此相反,如果通过认罪或和原告和解而拒绝参加神明裁判,则他期望付出的成本最多是被认为有罪而受到有罪的刑罚处罚,同时可以避免手被烫伤。如果被告人是无罪的,那他选择参加热水审,所期望的就是手从沸水取出后安然无恙,同时被证

^{[1] [}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19页。

^[2] Peter T. Leeson, Ordeals,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 55, No. 3, 2012, p. 711.

^[3]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ordeal.

^[4] Peter T. Leeson, Ordeals,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 55, No. 3, 2012, p. 692.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 第 2 期 (总第 25 期)

明是无罪的;相反,如果他选择认罪或和原告和解 而拒绝参加热水审,反而可能会被认定为有罪而受 到有罪的刑事处罚。因此权衡利害,有罪的被告人 会选择拒绝参加神明裁判,而无罪的被告人则会欣 然选择参加神明裁判。[1]

神明裁判由此创造出了一种利害选择机制,它可以区分出被告人是有罪还是无罪。即一个声称自己是无罪的人,如果拒绝参加神明裁判,那么证明他是有罪的,因为他畏惧神明裁判本身会带来的惩罚,认为上帝将揭示他的罪恶。反之,如果他选择神明裁判,则证明他是无罪的,因为他认为自己受到上帝的庇佑,不会受到神明裁判的惩罚,反而能证明自己的清白,因而无所畏惧。因为上述利害选择机制的存在,有罪的人永远不会选择参加神明裁判,与此相反,无罪的人则总是会这么做。

通过辨罪功能的实现,中世纪欧洲的神明裁判便可以使诸如无正式原告、无目击证人、无被告人供述或其他重要证据、当事人缺失的疑难刑事案件得到有效地解决,进而体现了其认知断罪的合理性。

2. 怀疑论者未能动摇辨罪功能的实现

神明裁判能够辨别有罪者与无罪者的原理是基于中世纪欧洲的人们相信神明裁判的结果是上帝的旨意。但如果存在少数人怀疑神明裁判是否真实存在上帝在背后裁判呢?

事实上,在中世纪欧洲,有一个明显不信仰基督教的群体: 犹太人,他们作为被告人的案件不适用神明裁判。中世纪神明裁判与欧洲的基督教信仰密切相关,并强烈依赖于基督教信仰。神职人员在教堂里实施神明裁判,作为天主教弥撒的一部分,伴随着相关的天主教仪式。神明裁判的基督教外衣是为了获得和加强个人对神明裁判起上帝的审判的信念。但它们是为基督徒准备的且只能在基督徒身上产生预想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在非基督徒眼中,将神明裁判适用于非基督徒也是毫无意义的。^[2]与基督徒相反,犹太教徒认为"神明裁判……与他们的本性和传统完全不相容。"^[3]

由于犹太人缺乏对基督教仪式的信仰,在涉及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疑难案件中,有两套不同的审判方式。如果被告人是基督徒,则他需要

进行神明裁判;而如果被告人是犹太教徒,只需要适用宣誓。[2]正如查理曼大帝的诏书指示的:

"如果一个犹太人指控一个非犹太人,如果需要的话,被告人可以通过有效的证人和在遗迹上宣誓或者通过用炽热的火器进行神明裁判来证明他的清白……但是如果一个非犹太人控告一个犹太人,只需要带两个证人,犹太人或非犹太人,进行宣誓即可。" [4]

因此,缺乏基督教信仰的、只占中世纪欧洲人口少数的犹太教徒,他们的信念无法动摇广大基督教徒对于神明裁判结果是上帝的旨意的信念,也即无法影响神明裁判辨别被告人是否有罪功能的实现,神明裁判的认知断罪合理性也因此未被动摇。

3. 神明裁判仪式的助力

如前文所述,神明裁判的实施过程中伴随着神明裁判仪式的实施,这不只是形式上的走过场,更有助于增强人们的神判信仰,强化被告人在受试前所具有的心理预期。

首先,神职人员会在教堂里实施神明裁判,这是弥撒的一部分。在神明裁判仪式开始前,神职人员还会食用圣餐,同时专门为用于神明裁判的舞台和工具施洗礼。其次,神明裁判的仪式通过提示有罪的被告人和无罪的被告人进行神明裁判所要面对的命运,强化他们对于神明裁判结果的期望。再次,神明裁判的仪式强调了神明裁判的宗教基础,提醒被告人注意神圣的先例和成功的记录。最后,神明裁判的仪式通过火审和水审,提醒被告人上帝的全知、全能,可以释放无罪者、谴责有罪者。[5]

神明裁判仪式加强了人们对于神明裁判结果是 上帝的旨意的信念,进而有助于实现神明裁判的辨 罪功能。通过神明裁判辨罪功能的实现,进而使疑

^[1] Peter T. Leeson, Ordeals,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 55, No. 3, 2012, pp. 696-697.

^[2] Same as above note, p. 708.

^[3] Shlomo Eidelberg, *Trial by Ordeal in Medieval Jewish History: Laws, Customs and Attitude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for Jewish Research, 1979–80, p. 111.

^[4] Same as above note, p. 112.

^[5] Peter T. Leeson, Ordeals,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 55, No. 3, 2012, pp. 704-705.

难刑事案件得以解决,体现了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 的认知断罪合理性。

(二)司法裁判层面的合理性

神明裁判司法裁判层面上的合理性主要表现为神明裁判解决了人们在参与司法裁判过程中所要面临的困难。具体表现为避免了裁判官所要面临的成为"杀人犯"的道德困境以及作为兜底的特殊裁判方式两个方面。

1. "杀人犯" 道德困境的解决

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的第四次拉特兰会议上通过了71条拉特兰教会法规,其中第18条教规,禁止神职人员参与到神明裁判中。此后,神明裁判在欧洲的适用渐渐减少。为了弥补神明裁判适用减少后,案件审理方式的空缺,欧洲大陆和英格兰分别发展出了纠问制审判和陪审制审判两种新的审判方式。这导致了案件审判的权力由上帝转移到人身上,在取得权力的同时,人们也背负了作出刑事裁判判决的责任。

在欧洲大陆,由于适用纠问制审判,这份责任就转移到了承办案件法官的身上,随之而来的是他们在有罪认定和无罪释放之间作出选择的道德焦虑。法官,作为"血腥正义的代理人,面临着真正的道德困境"。他们"有义务实施血刑"^[1],但是法官们害怕承担这种责任会使自己成为杀人犯^[2]。

而在英格兰,由于发展出了陪审制的审判方式,在废除神明裁判后,作出判决的重大责任就从上帝转到了陪审团的成员身上,而对于他们来说这种变化不可能受到欢迎。不仅是判断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职责所在,这背后同时还承载着道德上的罪恶和痛苦。英国的法官们不喜欢这份工作的这一方面,希望免于承受作出判决的痛苦。

因此,神明裁判使司法的责任由上帝承担, 无疑为此提供了道德安慰,它免除了法官、陪审 员们作出判决所要承担的重大责任,法官也不用 为承担法定的职责而使自己成为杀人犯。正如詹 姆斯·Q.惠特曼教授指出的"……神明裁判最重 要的是它具有免除人们因作出判决所要承担的责 任的能力。神明裁判诱导上帝迈出极大的一步使 被控诉的人负罪,因此允许人类避免了审判同伴 的令人胆怯的义务。"^[3] 此外,在中世纪的欧洲,对争端作出裁定所带来的负担并没有相应地带来对裁判者足够的保护,以免于遭受不满判决的诉讼当事人的报复。通过使用神明裁判,一件棘手的争端会被解决,而解决争端的这份责任则转移到了一个不容批评的权威身上。^[4]神明裁判的适用使一些疑难刑事案件得以权威地解决,同时又维护了裁判者的生命安全,这也有利于维护正常的司法审判秩序。

这也是为什么在 1215 年第四次拉特兰会议颁布第 18 条教规,禁止神职人员参与到神明裁判后,神明裁判在欧洲的适用虽渐渐减少,但仍然在一定区域的特定案件中被适用的原因之一。

2. 兜底的特殊裁判方式

神明裁判在中世纪不是常规的裁判方式。只有在其他裁判方式用尽后,才能在最后诉诸于神明裁判。但它也被认为是一种便捷的纠纷最终解决方式,不但适用于在被告人年老或因为疾病而不能在司法决斗中战斗的情形,而且适用于证人无法找到或证言互相矛盾,甚至是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的适用其他审判方式无法得出决定的情形。在仅仅是有强烈、坚定的怀疑的案件中,中世纪的欧洲社会还未能发展出一项可以替代神明裁判的足以令人满意的审判方式。^[5]可以说神明裁判是一项兜底性质的特殊裁判方式,是为了解决中世纪欧洲出现的各式事件而引起其他审判方式适用不能的问题而存在,它的存在使疑难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得以起诉并有希望满足心中对实质正义的期待。

实际上,神明裁判也解决了当时法律的一个重要的缺陷,即原告的缺失。

^[1]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93.

^[2] Same as above note, p. 123.

^[3]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56–57.

^[4] Ho Hock Lai, The Legitimacy of Medival Proof,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Vol. 19, No. 2, 2003-2004, p. 272.

^[5] 参见James B. *Thayer, The Older Modes of Trial*, Harvard Law Review, 1891, Vol. 5, No. 2, p. 64.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前现代的法律,除了神明裁判外,一般都不适合刑事起诉。一般的法律程序需要一个原告,正式指控另一个人的不法行为。原告需要为他的指控提供证明,同时承担指控失败的后果。然而,人们出于规避风险的考量,往往都不愿意站出来担当原告。因为指控失败的后果可能十分严重,提出指控会使一个人面临巨大的生命和法律风险。原告可能需要通过进行司法决斗至死来证明自己的指控。提出指控在法律上也是有风险的,因为如果原告在案件中没有胜诉,那么被告人就可能成为原告,以诬告的罪名对原告提出同样严重的指控。[1]

因此,人们出于规避风险的考量,往往都不愿意站出来担当原告,而在此类缺少正式原告的案件中则可以适用神明裁判进行审判,进而使有冤屈但又害怕面临正式指控所带来的巨大风险的当事人可以不用正式起诉而又能得到公正的判决。

(三)人身保障层面的合理性

神明裁判在人身保障层面的合理性表现在:在 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相较于后来出现的刑讯,神明 裁判的残酷程度、对于被告人的人身权利侵害要少 得多。同时,神明裁判在运行中往往产生"宁可错 放也不错杀"的效果,因而在实际上也保障了被告 人的人身权利。

在欧洲中世纪神明裁判渐渐减少使用后,欧洲 大陆和英格兰兴起的纠问制诉讼和陪审团审判诉讼 都十分重视被告人的口供,为了获取被告人的口供 而诞生了刑讯的取证方式。

元轶在《证据制度循环演进视角下大数据证据的程序规制——以神示证据为切人》一文中提到:"欧洲中世纪常见的'烤脚刑',就是将被刑讯者的脚涂上猪油放在火红的煤炭上慢慢炙烤,刑讯者用风箱控制热度,在问被刑讯者问题时会用隔板将被刑讯者的脚和燃烧的煤隔开,刑讯者如果不满意得到的回答,就将隔板拿开,再用火焰烧灼。圣殿骑士领袖杰克坤西就惨遭'烤脚刑'讯问,一直到他的脚被烤得只剩下骨头,而骨头最终居然散落在地上。"^[2]可见欧洲中世纪刑讯手段的残酷异常,被刑讯者需要忍受长时间的肉体折磨,甚至因此落下残疾。这无疑是对被刑讯者人身权利赤裸裸地践踏。

而神明裁判如热水审、烙铁审,虽然名称、方

式为现代人所闻之惧怕, 但在欧洲中世纪的社会背 景下, 其残酷性远没有现代人所想象的那么大。孟 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就有相关论述: "至于 以火立证, 在被告把手放在热铁上或插进开水里之 后,人们就把他的手用一个口袋包裹起来,加上封 印。如果三天后没有烧伤的痕迹的话,就把这人宣 告无罪。谁不知道,在这个对武器的使用经常进行 锻炼的民族,人们的皮是又粗又硬的,在放在热铁 上或插进开水里以后是不可能在三天后留着什么痕 迹的。如果在三天后留有痕迹的话,那么只能证明 这是一个柔弱而无丈夫气的人。我们的农民,用他 们粗硬的手随便触摸热铁, 若无其事。至于劳动妇 女的手也是能够抵抗热铁的。"[3]也即在欧洲中 世纪的社会中,不论男女都从事劳动或使用武器经 常进行锻炼,人们的皮肤因而变得又粗又硬,热铁 审或开水审不能对他们的身体造成多大的伤害。

随着刑讯而来的是对于嫌疑人的酷刑,很多时候从结果层面上来说,对于嫌疑人身体上的折磨和损害以及使无辜者蒙冤的可能性,相对于神明裁判制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4]可见,相较于更晚出现的刑讯,神明裁判在被告人的人身权利保护上反而做得更好,是一种更文明的取证方式。孟德斯鸠进一步认为热水审、开水审等取证方式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是与人们的风俗习惯相协调和谐的。虽然它们本身不公平,但却很少产生不公平的后果,侵犯权利的情形比损害公平的还要少。^[5]

此外,由于神明裁判利害选择机制的存在,它 将愿意参与神明裁判的被告人推定为无罪,使得大

^[1]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60–61.

^[2]元轶:《证据制度循环演进视角下大数据证据的程序规制——以神示证据为切入》,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3期,第135页。

^{[3][}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 (下),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33-234页。

^[4]徐润:《欧洲中世纪"神明裁判"制度及对于现代社会的启示》,载《中部社科研讨会论文集》(1),第97页。

^{[5][}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下),张 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34页。

多数情形下无罪的被告人不会受到有罪的惩罚,虽然亦有少数有罪的被告人出于侥幸心理参加神明裁判而免于受处罚,但相较于中古社会存在的"有罪推定"的其他审判方式,如刑讯预先推定被告人为有罪,其结果是在刑讯过程中无论被告人是否犯所控诉的罪行,都会被逼迫作出有罪的陈述,神明裁判实践中起到的这种"宁可错放也不错杀"的效果也有效地保障了被告人的人身权利。

三、结语

本文从哈罗德·J. 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西 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书中对神明裁判的—句评价 人手,引发了对于神明裁判在当时所处社会历史环 境下所具备的合理性的思考。

区别于韦伯对神明裁判"形式非理性"的定性,中世纪欧洲神明裁判的合理性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使用,即人们日常所认知的合理性。从中世纪欧洲人的视角审视,神明裁判在某层面可以为人们所接受或为之辩解,则说明在该层面具备合理性。

事实上,区别于国内许多学者认为神明裁判具 有程序公正公开的形式合理性,神明裁判也具有其 他方面的一些合理性,表现在认知断罪、司法裁判 和人身保障三个层面。

认知断罪层面,基于中世纪欧洲神判信仰,神

明裁判具有分辨被告人罪与非罪的功能,进而使疑难刑事案件得以解决;司法裁判层面,神明裁判使裁判官免于面对成为"杀人犯"的道德困境,也作为兜底的特殊裁判方式实现了案件的实体正义;人身保障层面,相较于更晚出现的刑讯,神明裁判对被告人身权利的侵害要少得多,同时在实践中"宁可错放也不错杀"也保障了被告人的人身权利。

在现代人看来很荒谬、不科学的神明裁判,实际上在其所存在的取证手段匮乏的中世纪,使人们节省了许多司法成本,同时也实现了许多其他司法手段所不能达到的较为精确地获知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功能。^[1]除此之外,神明裁判也解决了人们在参与司法裁判过程中所要面临的困难,同时保护了被告人正当的人身权利。因此,在中世纪欧洲的历史背景下,神明裁判具有得以存在的合理性。

任何制度的发展都会受到当时社会背景的影响,神明裁判也是如此。从当下科学理性的视角看,神明裁判是迷信、愚昧的,但它也给了我们一个视角,得以了解欧洲中世纪人们的思想观念,看到中世纪的人们对司法裁判的认识及对于司法裁判的态度;另一方面也使我们了解了一项不完善的制度是怎么在其合理的范围内发挥作用的。辩证地看待问题,不全盘肯定也不全盘否定,这样我们才能更好、更全面地认识一个问题。[2]

^[1] Peter T. Leeson, Ordeals,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 55, No. 3, 2012, p. 711.

^[2]徐润:《欧洲中世纪"神明裁判"制度及对于现代社会的启示》,载《中部社科研讨会论文集》(1),第97页。